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纪向群先生，总经理徐明先生及财务负责人潘翠英女士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苏高新	
股票代码	600736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缪凯	徐征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	江苏省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
电话	（0512）68096283	（0512）68072571
传真	（0512）68099281	（0512）68099281
电子信箱	miao.k@c-snd.com	xu.z@c-sn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4,987,432,581.42	5,188,985,436.00	-3.88
流动负债	3,288,081,365.73	3,522,171,010.29	-6.65
总资产	6,266,174,876.11	6,404,466,339.03	-2.1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652,943,213.71	1,670,808,227.41	-1.07
每股净资产(元)	3.613	3.652	-1.0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3.605	3.650	-1.23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67,119,323.22	61,736,960.66	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32,319.83	57,864,173.08	9.97
每股收益(元)	0.147	0.135	8.72
净资产收益率(%)	4.06	3.86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28,594.42	-632,819,903.47	163.13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对本期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48,537.61
短期投资损益	33,165.00
以前年度计提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	4,991.33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	3,613,857.44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支出	-116,472.77
合　　计	3,487,003.39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5,232,414	60.16		-46,836,859				228,395,555	49.93
3、其他内资持股	31,307,586	6.84		-4,479,341				26,828,245	5.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307,586	6.84		-4,479,341				26,828,245	5.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6,540,000	67.00		-51,316,200				255,223,800	55.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0,930,000	32.99		+51,316,200				202,246,200	44.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50,930,000	32.99		+51,316,200				202,246,200	44.21
三、股份总数	457,470,000	100		0				457,470,000	100

注：本次送股系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致，非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导致的股份变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6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国有股东	40.29	184,324,271	-37,975,729	184,324,271	质押 48,000,000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4.72	21,580,873	-4,339,127	21,580,873	无质押或冻结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80	12,813,643	-2,576,357	12,813,643	无质押或冻结
苏州市苏州新区乐星工商实业公司	其他	1.85	8,467,495	-1,702,505	8,467,495	无质押或冻结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86	3,944,492	-1,171,832	3,944,492	质押 3,944,492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27	5,828,168	-793,094	5,828,168	无质押或冻结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0.82	3,746,679	-753,321	3,746,679	无质押或冻结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0.76	3,496,901	-703,099	3,496,901	无质押或冻结
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53	2,433,188	-489,226	2,433,188	无质押或冻结
上海普发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0.44	2,000,000	0	2,000,000	无质押或冻结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何顺	1,554,248	人民币普通股
尹向阳	1,089,982	人民币普通股
肖成友	1,074,8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59,502	人民币普通股
高勇泉	751,585	人民币普通股
刘开萍	676,44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德汇)证券投资资金信托(E-7001)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清娣	3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益民	3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楼	300,03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份，持有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5%的股份，上述公司系关联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的股份；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公司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有股份减少系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致，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引起的股份变动。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进一步夯实资产，挖潜增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3,265.56 万元，同比增长 104.15%；实现净利润 6711.93 万元，同比增长 8.72%。

公司发展重心围绕房地产开发与区域基础设施经营业务展开，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房地产。虽然自今年 5 月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调控力度更加严厉，但从强化税收管理、整顿市场秩序以及控制不正当房地产需求等调控信号中不难看出，国家对于房地产调控的整体思路在于净化市场，引导市场，因此对于房地产宏观政策对公司的影响我们依然持审慎乐观的态度。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施工面积 150 万平方米，累计投资 4.2 亿元，累计完成合同销售各类房地产 54.46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额 9.9 亿元，累计结转各类房地产 52.23 万平方米，结转各类房地产销售收入 9.02 亿元。为使房地产业务得到持续稳健的发展，下半年公司将选择合适的时机适当增加土地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执行以房地产为核心、以基础设施经营为增长极的发展战略上，为巩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实力与优势、整合房地产业务资源，完成了对下属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为积极分享区域经济蓬勃发展的成果、加大对基础设施经营项目的投资力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授权下正在着手准备对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新一轮增资；在继续执行"有进有退、进退有序"的优化投资结构的经营思路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退出事宜，同时在董事会的授权下抓紧办理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退出事宜。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和有关部委对资本市场改革的号召，公司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报告期内，经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实施，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复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相关公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行业	902,079,054.12	727,396,386.43	13.75	76.28	124.06	减 16.92 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开发	260,186,464.89	236,229,433.99	3.66	674.93	509.11	增 24.72 个百分点
旅游服务	40,984,295.00	22,407,084.04	42.21	23.91	14.05	增 4.70 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经营	13,876,348.59	8,092,157.60	41.68	2.86	0.68	增 1.26 个百分点
铜金粉	15,529,436.27	13,427,391.19	13.22	30.17	22.38	增 5.63 个百分点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苏州地区	1,134,774,792.87	102.34
扬州地区	97,880,806.00	127.69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 16.9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结算项目的结构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结算的项目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政府定销房和扬州地区的普通商品房销售所占比重较大，而去年同期结算项目中毛利率较高的商铺所占比重较大。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公司实施收购香港中旅建筑有限公司所持有苏州乐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中旅建筑有限公司所持有苏州乐园 2.5%股权，香港中旅建筑有限公司按其原始出资额 59.80 万美元折价 31%（计 340 万元人民币）出售该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所持有苏州乐园股权比例由 60.05%增至 62.55%。目前，该项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实施转让所持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全部 16.08%股权的议案》。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投资参股的一家中外合资高科技企业，注册资本 5100 万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6.08%。报告期内，公司以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8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分为两期取得，第一期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前取得 4500 万元，第二期 4380 万元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目前，该项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公司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合作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民生银行合作开展以因基础设施建设而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以因基础设施建设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共计 21 亿元进行无追索权保理融资，其中 6 亿元为买受账款，15 亿元为记受账款，保理期限为 5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项融资业务已经完成，6 亿元买受账款资金已全部到账。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06 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承诺自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开始，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在上述十二个月承诺期满后，其所持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内，所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35%；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低于因公告被确定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而停牌的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减持（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承诺履行中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承诺履行中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6.8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附注 母公司	合并 本期数	合并 上年同期数	母公司 本期数	母公司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32,655,598.87	603,802,567.89	260,186,464.89	33,575,302.5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07,552,453.25	402,073,970.49	236,229,433.99	38,782,999.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6,397,718.74	33,087,935.57	14,440,348.78	1,863,429.31
二、主营业务利润			158,705,426.88	168,640,661.83	9,516,682.12	-7,071,126.02
加：其他业务利润			1,935,570.12	1,133,492.07		
减：营业费用			28,349,103.99	20,735,681.06		
管理费用			30,656,269.35	26,617,035.97	6,534,504.99	5,848,859.29
财务费用			2,418,072.03	7,371,915.20	4,682,705.41	-7,651,541.48
三、营业利润			99,217,551.63	115,049,521.67	-1,700,528.28	-5,268,443.83
加：投资收益			7,759,855.70	1,777,570.35	70,155,821.85	69,370,592.11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5,420,276.09	138,916.91		
减：营业外支出			269,742.18	62,265.95	10,643.00	9,223.62
四、利润总额			112,127,941.24	116,903,742.98	68,444,650.57	64,092,924.66
减：所得税			36,418,341.94	42,507,304.10	1,325,327.35	2,355,964.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8,590,276.08	12,659,478.22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67,119,323.22	61,736,960.66	67,119,323.22	61,736,960.6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7,679,788.04	312,428,851.59	417,920,902.46	364,838,254.04
盈余公积转入转入			3,501,497.63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18,300,608.89	374,165,812.25	485,040,225.68	426,575,214.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18,300,608.89	374,165,812.25	485,040,225.68	426,575,214.7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82,344,600.00	68,620,500.00	82,344,600.00	68,620,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35,956,008.89	305,545,312.25	402,695,625.68	357,954,714.70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纪向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翠英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编号：2006-01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半年报正文及摘要》（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06 年 8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提名纪向群先生、高剑平先生、孔丽女士、徐明先生，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缪凯先生，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兵先生，苏州市苏州新区乐星工商实业公司提名周祥生先生；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名朱南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水土先生、陈传明先生、刘勇先生、马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点

会议地点：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3）出席会议对象和登记办法

● 出席会议对象

①截止 2006 年 8 月 22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律师。

●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①社会公众股股东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③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④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9:00–11:00，14:00–16:30）持股东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人出席时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未进行登记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也可出席会议）

（4）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江苏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215011

联系电话：(0512)68072571、68096185　传真：(0512) 68099281

联 系 人：徐征、曾志军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纪向群，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东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高剑平，男，1957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苏州市总工会副主席，苏州市乡镇工业局副局长，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委员。

孔丽，女，1962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新区计划财务部主任、苏州新区财政税务局副局长，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徐明，男，1961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毕业，现在读苏州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本科。曾任苏州乐园度假酒店总经理，苏州新城花园酒店（集团）副总经理，苏州百汇连锁店总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缪凯，男，196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浙江大学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在读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南通王府物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南通市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市投资管理中心主任，南通市计委主任助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南松，男，1966 年 11 月出生，博士。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自 1992 年起从事证券投资工作至今，曾负责筹建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1993 年参与创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兵，男，1961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美.圣里奥大学 MBA，中共党员。曾任装甲兵工程学院指导员、干部处干事，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部经理，中信深圳（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人事部经理，中国西南资源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

周祥生，男，1948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曾任苏州横塘乡乐星村经济合作社社长、苏州横塘农机厂厂长，现任苏州横塘乡乐星村、新区乐星村书记、社长、总经理。

孙水土，男，1939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科技大学近代力学系本科毕业。曾任苏州孔雀电器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电子工业局副局长，兼任苏州市电子学会理事长，专长于企业管理及电子信息产业，现退休。

陈传明，男，1957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法国布列塔尼大学社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毕业。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工作，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首席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 年起获国务院特殊津贴，曾先后出版、发表多部管理专著及学术论文，专长于企业组织与战略研究。

刘勇，男，1967 年 9 月出生，汉族，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第二电表厂主办会计，苏州东华电器成套公司财务主管，苏州仪表总厂主办会计，苏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专长于企业的审计、评估及管理咨询工作。

马建华，男，1964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毕业于苏州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生班、上海交大与加拿大特曼管理学院 EMBA。曾就职于江苏省司法厅，1995 年参与发起成立苏州正欣律师事务所，2001 年发起成立江苏苏州苏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苏州市沧浪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的成员。2003 年 1 月被中国苏州仲裁委员会聘为仲裁员。现任江苏苏州德翰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孙水土先生、陈传明先生、刘勇先生、马建华先生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于苏州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水土、陈传明、刘勇、马建华，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名人：孙水土、陈传明、刘　勇、马建华

2006 年 8 月 11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回　　执

截止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编号：2006-02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半年报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半年报正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0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该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4 票，同意占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06 年 8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茅宜群女士、张志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提名吴友明先生，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孙平先生，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毛慧鹏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票，同意占 10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茅宜群，女，196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在苏州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财务科、新区煤气发展公司财务部、苏州外国语学校财务处任职，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张志鎏，男，1972 年 6 月出生，汉族，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上海亚太高新技术环保产业股份公司项目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友明，男，195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财经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平，男，1956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澳大利亚梅铎（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昆山科学技术委员会秘书、昆山市政府办公室秘书、昆山市政府办公室一科（综合科）、二科（工业科）、三科（财贸科）科长、苏州新区进出口贸易总公司总经理、苏州新区驻香港办事处主任、香港金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钟山苏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共苏州高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毛慧鹏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事业部，现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三部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G 苏高新　　公告编号：2006-02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324,2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29%）的通知，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新区支行质押的其持有本公司 4800 万股股份，已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了质押冻结。

截止目前，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6-034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尚雪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便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尚雪峰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06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尚雪峰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蒋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5 日

附：蒋勇先生简历

蒋勇，男，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连锁发展总部执行总裁、连锁发展中心总监。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6-035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6]2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06）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全部到位。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以下统称为"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将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在一个专用账户中。

2、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书面授权其保荐代表人凭其身份有效证明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4、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在该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编号：临 2006-031

B 股　900919　　B 股　*ST 大江 B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法人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及股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复的公告（见临 2006-029），现将该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06 年 8 月 14 日，公司获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国有法人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市松江县饲料公司（现变更为上海松江饲料公司）和上海市松江县畜禽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172,003,709 股和 114,669,139 股过户予绿庭（香港）有限公司，此次股份过户完成后，绿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6,672,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至此，收购方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和转让方上海市松江县饲料公司、上海市松江县畜禽公司完成了此次股份转让全部手续。（详见 2004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股改方案报商务部进行审批，获得其同意后实施股改方案，然后公司 A 股股票申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改实施的有关规定，对股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与及时。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编号：临 2006-032

B 股　900919　　B 股　*ST 大江 B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大股东清欠及公司与现大股东之间借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与原大股东于 2004 年 11 月 13 日达成归还大股东欠款的方案，即上海市松江县饲料公司（现变更为上海松江饲料公司）和上海市松江县畜禽公司在国有股权过户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分别用转让国有股权所得款项归还对我公司的欠款。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已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完成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见临 2006-031），为尽快落实清偿大股东欠款，上海市松江县饲料公司和上海市松江县畜禽公司同时已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向公司归还所欠款项全部余额为人民币 57,477,874.32 元，其中，上海市松江县饲料公司欠款人民币 34,986,724.59 元，上海市松江县畜禽公司欠款人民币 22,491,149.73 元。另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由转让方承担公司职工安置补偿费用的有关规定，上海市松江县饲料公司和上海市松江县畜禽公司共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4820 万元的职工安置补偿费用。其中，上海市松江县饲料公司支付人民币 2892 万元，上海市松江县畜禽公司支付人民币 1928 万元。

为确保共管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原收购方现公司大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了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支持（见临 2006-023），公司也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将上述款项及相关利息全部归还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为实现对公司的支持，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根据《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见临 2006-030），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绿洲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人民币 2125 万元，其用途为(1)以期限不低于 3 年的无息借款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2) 直接或透过其指定的关联公司购买公司的部分资产。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5 日